## **」**) 453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头。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规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爱相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规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爱相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做有。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案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做有。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仅有经旗组织,对决义宗"生实质影响的缔约"。但有数是成者被判决的"有权自决"的一种"人"是,是一种"人"是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改议。 (一)未召开既在金、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一)未召开既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三)出席会之前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案税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案税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金额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金额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金额规定的人。公司股后会,在第一次,被制度者 (据入成之前人。公司应当两之司法(用关中语统制根据 接入议记力强的强心。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订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等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上市公司章程指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律则》《证券公司治理律则》《证券公司治理律则》《证券公司治理律则》《正考公司治理律则》《证券公司治理律则》《证券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 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

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修订后条款中以""方式做标记的为拟删除内容,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股东和僚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司)、公司股东和僚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生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生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生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生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生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后报准则》(上市公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后报准则》(上市公司 理办法)(省建联合义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 理办法)(省建联合义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理办法)(省建联合义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是《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经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 及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经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 及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股际。司职是上市地上市规则》及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 部门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爾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任务,现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身态或险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代任后,积限迁拜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引见尚有过销的运进代表人超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股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多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年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年程自文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公司章程 自主权之日起,以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 自主权之日起,以为原公司的独自与市为、公司与股东、股东股东之股东之间使和父亲系的具有性的实力的 对公司 投资、定时,以为关系的自身任命。对由是东、股东以为以为关系的自身,是由于全国,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股东、股东的规范、自然的工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为实力的报至,对公司,股东、董丰、高级管理人员共有法律为实力的报至,依据本章程,是有"古典"的报上,从为可以及战争和推广,现在可以起诉之司,公司可以起诉。在"张本章",是有"以上",是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 准发行的普通股点数为结拾责亿(6,100,000,000)股,均向 准发行的普通股点数为6,100,000,000 股, 每股金额为 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及 折合认购的出资金额、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赴 人及其折合认购的出资金额、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56,694,797 股,股本结构为,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756,694,797 股,基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东持 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股股 (H 股)股东持 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股股 (H 股)股东持有 1,1 (A 股)股东持有 6,495,671,035 股,境外上市外股股 (H 股)股东持有 1,402,756,694,797 股,基中人民币普通股 A 定 2016年 12,月9 日在普通联交所主极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境外上市外预股 (H 股)为 1,261,023,762 股。公司于2016年 12,月9 日在普通联交所主极上市,首次公司大发行民币的境外上市外预股 (H 股)为 1,261,023,762 股。公司于2018年 5,月18 日经中国证益会核编,首次公开发 6,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00,00000000时,2018年 6,月20 日在上海城市交易所主极上市。公司于2018年 2,月18 日经中国证金条线编,首次公开发 6,日中国证金条线编,第次公开发 6,日中国证金条线编,第次公开发 6,日中国证金条线编,第次公开发 6,日中国证金条线编,第次公开发 6,日市通股 (A 股)110,209,559 股并产2026年 2,月2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10,209,559 股并产2026年 2,月2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10,209,559 股并产2026年 2,月2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10,209,559 股并产2026年 2,12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10,209,559 及并产2026年 2,128 人民币等通股 (A 股)110,209,559 及并产2026年 2,28 人民币等2026年 2,28 人民币等2026

方式。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功理。 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功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 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设协被采取诉公保全措施或被 强制执行: (二)变更经散使灭政者来际控制人; (二)变更经散使灭政者来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五)被采取责令停坐整顿,指定任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 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放 使产,消算程序; (六)因重大进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 者有能等的公司运行的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 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排其有的股份 进行规律的。2001 自2001 是一个1001 是

(地方九及时) 期利宣体权水,开间公司任何地中国加益 会派出机划机程等。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 进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 证券债务化。 证券债务化。 "分别。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 证券债管机均规定的标准。 "必有数量机构规定的标准。" 业等监查利得规定的标准:
(四) 似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 现的主要负责 (四) 似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 现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对选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规能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对选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规能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第五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相构。依法于他下列即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为计和报告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等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和问分后为秦和院计与损力案; (五)对公司增加应者就少注册资本作出协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税、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申申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篇事,决定有 关章第、监审的附属申切; (三)审议批准董章全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制度分别最为"最大"等。(大)审议法批公司的制度分别是为"秦水"等,"助方案; (七)购公司还公司的制则分别之为"秦水"等,"助方案; (七)契、以及证司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 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经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 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第五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 管理之子该人负责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为规定的废报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以人数的一分之一(23)的;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规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 级东清水时; (四) 董寿清水时; (四) 董寿高水时。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 会议的,证书而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 常行会议的,证书而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 常行会议的,证书而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 始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 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和董事会秘书或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撰章记曰的股东名册;承包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 读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 次公司承包。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设括较过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在定任表人或音法定代表人类形作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选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是此示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正 能证明其具有是定代表人旁格的有效证明,或并是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股东面由在代表人或音法定代表人类形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完成一个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也示本人身份证 选定代表人依法出基份中面投权委托会 第七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指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公股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非关票的指示。 (四)举托手签发自辩和权劳职法。 (五)委托人签名(成滥款)。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注入的价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希格,将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公区程的每一审 这事现货就及反对或人股东公区程的每一审 这事现货就及反对或外股东公区程的每一审 (四)委托中签发自期和有农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施法人早见印罩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克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 章房序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比较 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土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 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按照将校、则接仅书应 明每名该等人土经址按好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此校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合的个人股东。 利,如同该人生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等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根据证券签记结 實利林概件的股东名称或其他有效文件对股东资格的总 连往往上行验证,并转让现本现金(的发格)及用特有表 支柱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沟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设验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逐记两位为司负责制作。会议签记 册索会议人员的会议逐记两位为司负责制作。会议签记 册教即参加会议人员处名成单位支格》,身份证号码,任 所地址,持有或者使者未未及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处 发展,并有或者代表有表块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处 发展,并有或者代表有表块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发展,并有或者代表有表现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成单位名称》等即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资格,因继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或才化看关问题出共的法律意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则需会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表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 和的例件,由董争会识了股东会社地。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已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如何。然此。议程和召集人处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食事。监学理 和其他感管遭到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门理人人数,所得看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维梁的市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原加德型成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小)绅师、计界、总第外包括。 (七)本章粗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少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一一旁议工师以及出师或刘师旁议的重单,尚级官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教,所持有表决权的服务的政治,但他们对由一维索的职处后发的比例; (伍)对由一维索的证实过,这一家实际很决块结果; (五)股东的调响需见规维以及发情况的答案便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设计度应举在会设计是上签分入公司 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待求 决权过于发验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待求 上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从出限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率面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为任任及其民籍和文估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任及其民籍和文估方法;
(四)公司年度测算7条,决算7条;
(六)公司期户,解明成者不再决判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
由于规则成本案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下列率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被定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被定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聚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记资产30%的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转购工、出重工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记资产156的事项;
(七)私家看的情况;
(七)私家有的情况;
(七)私家有的情况;
(七)张及詹勋计划和员工持段计划;
(八)法律/有法性,那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成本者都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计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论 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象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有议有关事项的 应避予如下规定。 (一)股东会涉及关股投房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股交易事项的、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应自回避费决的事项。公司应当在 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 (四)股东会审议事项户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员 (四)股东会涉及关股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应 是一个人员工。 (四)股东会涉及关股股后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应 股东会涉及关股股后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应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域的重要决价后。 股东会决议公告的资本价度。 股东会决议公告的资本价度。 现实是是一个人员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被霍详实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选择(行政性限)和资格性文件 见。如果适用的选择(行政性限)和"阴谋"则难说,强化文件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